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当前进展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6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11,081,369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9.3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为 1,037,499,986.46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614,598.1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1,885,388.29 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 00003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3,659,51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和信专字(2018)第 000150 号"《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置换完毕。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

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 资金额	截至2022年2月28日累计 投入金额
1	车载终端 T-Box 自动化生产及数 据运营服务项目	59, 553. 21	49, 208. 16	12, 508. 67
2	智能车载终端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42, 174. 36	34, 180. 69	
3	车联网研发及评测中心建设项目	37, 737. 21	17, 799. 69	4, 577. 91
合计		139, 464. 78	101, 188. 54	17, 086. 58

(三)最近12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17,086.58 万元,专户余额为 60.76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7,632.21 万元。

三、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终止"车载终端 T-Box 自动化生产及数据运营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

车载终端 T-Box 自动化生产及数据运营服务项目由子公司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兴民")负责实施,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59,553.21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208.16 万元,用于建设 2 条 SMT 生产线、8 条 T-Box 自动化组装线生产线以及质量检测线,项目建成后预计具有年产 120 万台 T-Box 的产能及满足 150 万台车载数据服务,项目建设期 2 年。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508.67 万元,投资进度 25.42%。

由于公司车载终端 T-Box 自动化生产及数据运营服务项目规划较早,后续受汽车行业周期影响,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尤其近两年来,由于疫情和芯片短缺等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出货量降低,目前公司产能充足。为了支持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拟终止本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6,699.49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

扣减手续费净额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终止"智能车载终端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智能车载终端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由子公司武汉兴民负责实施,计划投资总额为42,174.36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4,180.69万元,主要是通过引入高性能的注塑机、雕铣机、钻机及其他设备,并引进经验丰富的管理及生产作业人才,生产具有多功能、高性能的智能车载终端设备。募集资金到位后,为适应公司新的战略布局,考虑项目实施后的效果,公司延缓了该项目投资进度。截至2022年2月28日,该项目尚未实际进行投资。

智能车载终端设备生产建设项目从项目论证到目前已经历时超过五年时间,相关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产品技术等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且目前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公司如再按原计划对该项目进行投入,其效益将无法达到预期。综上,公司拟终止本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34,180.69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终止"车联网研发及评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车联网研发及评测中心建设项目由子公司武汉兴民负责实施,原计划投资总额为37,737.21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7,799.69万元。该项目拟建5个实验室,包括车联网技术研究实验室、车联网车载终端评测实验室、车联网软件评测实验室、车联网安全实验室及智能交通实验室,通过打造多个先进、高端的车联网研发及评测中心,引进高端技术人才,购置先进研发设备,提高公司在车联网领域的研发实力及评测技术,建设期3年。截至2022年2月28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577.91万元,投资进度25.72%。

综合考虑当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及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及建设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优质资源,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终止车联网研发及评测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3,221.78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发展规划和经营资金需要等诸多因素,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

剩余募集资金共计约 87,692.96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上市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需要。

本次将上述拟终止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划转过程中,前期已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7,632.21万元募集资金,将视同直接划转,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上述项目终止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募 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慎重决定。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运营能力,更好地满 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产需求,促进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说明和承诺如下:

- 1、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一年;
- 2、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形;
- 3、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按照相应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87,692.96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可满足公司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经营实力,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自身经营发展和资金使用需求作出的调整。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3月22日